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2.5億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1,466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比2022年度大幅增加；
- 本年度的毛利比2022年度大幅下降；
- 2022年度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而本年度則沒有相關的收益；及
- 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2022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董事會謹此提醒各位股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其尚未經本

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6月底前刊登。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